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件

粤高法发〔2023〕8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广东省破产管理人惩戒办法》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

现将《广东省破产管理人惩戒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法院反映。

特此通知。



广东省破产管理人惩戒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破产管理人执业行为，促进破产管理人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加强破产管理人工作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我省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在册管理人，在办理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中存在故意违法行为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应当予以惩戒的，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破产管理人惩戒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坚持严肃追责与依法保护有机统一；坚持责任与过错相匹配；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二章 惩戒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第四条 省法院和各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

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破产审判业务的人民法院领导担任；设委员若干，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级律师、注册会计师行政管理部门领导，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委托部门）、立案庭、督察室等部门正职领导，以及同级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组成。

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破产管理人惩戒委

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第五条 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和修订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章程等相关工作规定；

（二）根据调查、听证、审议情况，审查破产管理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审查意见，并作出是否予以惩戒的决定，给予相应处理；

（三）审议破产管理人不服惩戒决定的复核和申诉申请，并作出决定；

（四）审议决定其他与破产管理人惩戒工作相关的事项。

第六条 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不定期会议。

召开不定期会议，由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办公室提前 10 日通知各委员。

第七条 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理反映破产管理人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报惩戒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立案；

（二）依照惩戒委员会的要求，协调相关部门调查核实破产管理人涉嫌违法违规的案件情况，必要时组织听证，并向惩戒委员会提交调查核实报告；

（三）受理破产管理人不服惩戒决定的复核和申诉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后报惩戒委员会审议决定；

(四) 送达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决定;

(五) 根据工作需要, 草拟破产管理人惩戒工作有关制度规则, 提交惩戒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 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的其他日常工作事项。

第三章 惩戒措施的种类与适用

第八条 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可以视情节轻重, 决定对破产管理人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警告;

(二) 暂停分案;

(三) 降级;

(四) 除名。

前述惩戒措施, 可以单独使用, 也可以同时使用。

决定对破产管理人采取惩戒措施的, 可以同时责令破产管理人限期改正。

第九条 省法院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可以决定对破产管理人采取警告、暂停分案、降级、除名的惩戒措施。

各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可以决定对破产管理人采取警告、暂停分案的惩戒措施。经审议认为应当对破产管理人予以降级、除名的, 应当提出审查意见, 报请省法院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处理。

第十条 破产管理人受到惩戒的, 当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

破产管理人受到警告、暂停分案惩戒的, 当年度不得晋升管

理人等级。

破产管理人受到降级惩戒的，当轮次不得晋升管理人等级。

破产管理人受到除名惩戒的，2年内不得补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可以决定对破产管理人予以警告：

（一）与案件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破产管理人忠实、公正履职，但未主动报告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怠于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破产管理人职责，或者无正当理由严重拖延，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三）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以及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的要求，向人民法院全面报告工作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公告、送达、信息公开义务的；

（五）存在其他违反破产管理人职责规定、司法管理要求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可以决定对破产管理人暂停分案：

（一）违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执业范围规定执业的；

（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仍接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的；

（三）无正当理由将破产管理人职责全部或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的，或者将名称、资质出借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投标、承办案件的；

（四）受到惩戒处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可以决定对破产管理人予以降级：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或接受指定后无正当理由辞去职务的，无正当理由拒绝被人民法院更换或拒不履行前后管理人工作交接的；

（二）未按法定程序确定资产评估机构，不正当干预资产评估、审计的；

（三）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告的重大事项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责任审计所需资料的；

（六）存在其他违反破产管理人职责规定、司法管理要求的

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可以决定将破产管理人除名：

（一）隐匿、侵占、挪用债务人财产的；

（二）恶意串通、虚构债权债务关系，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的；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债权确认错误，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的；

（四）以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式进入人民法院编制的破产管理人名册或进行破产管理人等级评定的；

（五）在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妨害公平公正招募破产重整投资人行为的；

（六）利用破产管理人身份或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七）为谋取私利向破产法官、破产管理机构人员行贿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破产管理人职责规定、司法管理要求、廉政纪律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章 惩戒程序与救济

第十五条 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反映破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举报、投诉，以及人民法院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或有关单位、部门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

反映破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举报、投诉，应当由审理破产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级人民法院接收有

关举报、投诉及相关问题线索的，应当移送审理破产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六条 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办公室经初步审查，认为破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需要予以惩戒的，应当报惩戒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立案，并组织调查，必要时组织听证。

第十七条 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在调查终结后进行审议，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没有证据证明破产管理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当事人；

（二）破产管理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行为，但情节较轻无需给予惩戒处理的，可以对破产管理人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三）破产管理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行为，需要予以惩戒的，应当提出应予惩戒的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经审议通过应予惩戒的处理意见后，应当作出惩戒决定，并通知破产管理人。

第十九条 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审议惩戒事项，应当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审议作出是否予以惩戒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破产管理人对惩戒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惩戒决

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惩戒决定的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

破产管理人对各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所作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核决定后向省法院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提出申诉。对于省法院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所作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核决定后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在接到复核、申诉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惩戒决定的执行。

破产管理人不因申请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法院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经审查复核或申诉申请，认为惩戒决定确有错误的，作出惩戒决定的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纠正，并在适当范围内消除影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作出惩戒决定，可以同步发送同级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协会，建议予以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破产管理人实施惩戒措施，可以同步适用民事制裁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